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 9 时 38 分至上午 11 时 04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	-------------	-------------

主席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	------

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上午 9 时 40 分	会议完毕
-------	-------------	------

委员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上午 10 时正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上午 10 时 02 分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邓乐文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	------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邹振荣先生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柯晓雯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伊莎女士	建筑师(工程)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家裕先生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凌健民先生	高级建筑师 / 助理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黎志明博士	高级合伙人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接获议员的缺席通知，请委员备悉。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022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一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2 号、DFM 2a/2022 号、DFM 2b/2022 号及 DFM 2c/2022 号)**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35 亿元工程预算，当中 2021/22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约 2,980 万元，而 2022/23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 1.05 亿元。

5.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并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兼助理董事凌健民先生、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高

级合伙人黎志明博士、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陈可珊女士及陈伊莎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2 号附件二第(1)至第(21)项、DFM 2a/2022 号、DFM 2b/2022 号及 DFM 2c/2022 号)

6. 凌健民先生扼述文件 DFM 2a/2022 号有关文件 DFM 2/2022 号附件二第(17)项“TP-DMW315 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由于拟建行人路上盖下方有大量喉管及高压电缆，没有足够空间建造混凝土地基，故拟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在技术上并不可行。

7. 刘勇威议员询问连接天桥的上盖工程需否沿用地基兴建，抑或有其他方法能在该处兴建上盖。

8. 凌健民先生表示，该天桥属路政署管辖范围，如不能在行人路上建造混凝土地基，而须在天桥以加载新结构等其他方式进行工程，便未必能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进行。

9. 刘勇威议员询问合约顾问是否指在技术上有其他方式进行工程，但现时只能建造混凝土地基。

10. 凌健民先生同意刘勇威议员对工程技术的理解。

11. 刘勇威议员表示，预计大量市民将使用落成后的上盖，故希望合约顾问向民政总署反映，以便统筹联络路政署的事宜和研究其他方式进行工程。如工程因技术问题而需从地区小型工程中剔除，或可考虑交由民政总署深化研究，了解该处有否切实需要兴建上盖。

12. 主席表示，该天桥属路政署管辖范围，而近新达广场的行人隧道亦属路政署管辖，早前他亦要求在该处加建上盖，故建议先联络路政署检视工程在技术上是否可行，以便稍后商讨。

13.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14. 凌健民先生扼述文件 DFM 2b/2022 号有关文件 DFM 2/2022 号附件二第(18)项“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由于拟建行人路上盖下方有大量喉管及高压电缆，没有足够空间建造混凝土地基，故拟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在技术上并不可行。

15. 主席表示，如合约顾问所说，由于上述 2 项工程在技术上不可行，故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剔除。

16. 刘勇威议员表示，因第(18)项“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的拟建位置同样连接路政署管辖的天桥，故希望合约顾问或相关部门考虑以其他方式兴建上盖。另外，他询问合约顾问建造混凝土地基需要挖掘的深度，亦建议移走地下宽带管道，并参考通往大埔墟港铁站的单边支柱行人路上盖。他表示，已获区议会审批的地区小型工程剩余数目不多，而工程能惠及市民，故希望相关部门考虑保留工程及其他方案，而非直接取消。虽然现时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工程不可行，但他希望继续保留有关项目，以便与相关部门商讨方案。

17. 凌健民先生表示，拟建上盖较长，故技术上有一定困难。探井 A 及 B 的选址经考虑整条行人路的阔度而订，挖掘探井 A 后发现地下有混凝土板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电”)的管道，而探井 B 下方则有多条中电及电讯公司的管道，可见整条行人路下方满布地下管道，故在该处行人路范围内建造混凝土地基在技术上并不可行。

18. 刘勇威议员表示，根据探井 B 的剖面图，中电管道与地面相距逾 1 米，其余则为香港宽带有限公司及环球全局电讯有限公司的宽带管道，认为可考虑迁移该等管道以开展工程，并建议沿附近花槽兴建单边支柱上盖，故认为工程并非完全不可行，亦不希望工程因宽带管道受阻。

19. 凌健民先生表示，位于探井 B 下方的管道有特定距离及方向，未必可迁至别处，花槽亦属其他部门管辖，而且没有足够空间兴建支柱及地基，故在技术上有困难。

20. 刘勇威议员询问商场附近的花槽属商场还是政府部门管辖范围。如属政府用地，或可考虑占用部分空间进行工程。兴建上盖是便民措施，故他希望合约顾问尽量研究以不同方式进行工程。

21. 主席表示，政府部门可提出进行一般地区小型工程，他亦建议暂时保留上述工程。

22. 陈伊莎女士表示，就第(18)项“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拟建行人路上盖下方满布管道，即使移走宽带管道，中电管道仍位于行人路下方中央，故没有足够空间建造混凝土地基。拟建行人路上盖需要同时兴建支柱及地基，故在技术上并不可行。

23. 刘勇威议员认同上述说法，故认为可考虑改在花槽位置开展工程。由于花

槽较大机会属政府土地，而商场附近的花槽种植了灌木丛，他认为可考虑移走灌木丛从而建造混凝土地基，并参考通往大埔墟港铁站的单边支柱行人路上盖。灌木丛或属路政署或康文署管理，故他认为可先联络相关部门商讨迁移树木事宜。他认为相关部门应在考虑所有可行方案后才决定取消第(17)项“TP-DMW315 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及第(18)项“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的工程方为妥当，并希望尽量保留和推展已获地委会审批的工程，以期惠及市民。

24. 主席表示，稍后可尝试联络路政署询问工程是否可行。拟建工程涉及范围广泛，包括树木及权责范围，如路政署认为可行，他会进一步跟进。他认为可继续保留第(17)项“TP-DMW315 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及第(18)项“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稍后将向路政署反映合约顾问认为行人路上盖工程不可行，并将询问在花槽或天桥延伸部分进行工程是否可行。

25. 刘勇威议员认同主席的决定，并建议同时就第(18)项“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联络康文署，商讨树木及工程安排。

26. 叶莉萨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稍后可协助相约康文署、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相关议员实地视察花槽，研究和商讨在该处进行工程是否可行。由于疫情关系，实地视察或需延迟。

27.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28. 黎志明博士扼述文件 DFM 2c/2022 号有关文件 DFM 2/2022 号附件二第(20)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预计整体工程费用为 150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则为 21 万元。

29. 刘勇威议员表示，早前收到相关业主委员会的意见，希望承办商尽快展开和完成工程。由于该行人路狭窄，故希望在地底兴建基座；如需在路面兴建基座，希望同时设置座椅供市民使用。

30. 主席询问合约顾问，如在探井工程时发现电缆及煤气管道等地下设施，将如何跟进。

31. 叶莉萨女士表示，备悉刘勇威议员希望尽快展开第(20)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工程的意见，除太湖花园二期的避雨亭工程外，近太湖山庄的避雨亭工程亦已交由合约顾问跟进。合约顾问已提交太湖山庄避雨亭工程的前期报告，预计上述 2 项

工程的前期费用为 42 万元，并已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获批。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委聘合约顾问展开所有前期工程，故合约顾问将尽快咨询相关部门和展开前期设计。

32. 黎志明博士表示，合约顾问将尽量在支柱底部设置地脚及基座，以保结构安全。如在探井工程时发现地下设施，将与持份者沟通，希望其迁移地下设施。

33. 主席询问如与持份者商讨后仍难以迁移设施，是否代表不大可能进行工程。

34. 黎志明博士表示，一如第(17)项“TP-DMW315 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及第(18)项“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如难以迁移地下设施，届时或须研究工程的其他可行方式。

35.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36. 凌健民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水务署的管道改道工程已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中电现正进行电表工程，工程的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已获批，预计在 2022 年 2 月 7 日展开。上述水务署及中电工程不会影响是项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
- (ii) 第(2)项“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承办商已在 11 月 15 日展开工作斜道入口的地基工程，有关工程已完成，现正进行钢结构安装，预计在 2022 年 1 月中完成。承办商亦正在休憩处安装地下井及管道，预计在 2022 年 8 月完成。
- (iii) 第(3)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并无人士拥有选址范围内的现有排水沟设施。是项工程完成后，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将负责其维修和保养。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地政处现正进一步厘清邻近地段排水沟的所属责任等事宜。合约顾问现正准备招标文件，预计在 2022 年第一季招标。
- (iv) 第(4)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合约顾问已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招标，并在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标书，现正分析标书，预计在 2022 年第二季展开工程。
- (v) 第(5)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现正加快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预计在 2022 年第三季招标，以及在 2022 年第四季展开工程。

- (vi) 第(6)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和咨询相关部门，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或稍后招标，以及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展开工程。
- (vii) 第(7)项“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创新路近天赋海湾二期避雨亭(连座椅及背板)已大致完成，承办商亦已大致完成执漏工程；创新路近科城路避雨亭(连座椅及背板)及鹿茵山庄小巴士站旁避雨亭(连靠背架)已大致完成，承办商现正进行执漏工程。
- (viii) 第(8)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和深化设计，并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许可证申请，以及向警务处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有待审批。
- (ix) 第(9)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已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招标，并已完成标书分析，预计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展开工程。
- (x) 第(10)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草拟树木砍伐或移植方案、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并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
- (xi) 第(11)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并已提交相关文件予康文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
- (xii) 第(12)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可在避雨亭的地基设计层面解决问题。预计在 2022 年 1 月招标，并在 2022 年第二季展开工程。
- (xiii) 第(13)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就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的申请，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路政署及房屋署(“房署”)实地商讨上落工程货物及泊车等安排。合约顾问整合意见后，已向警务处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完成后将咨询房署。
- (xiv) 第(14)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早前进行测量工作的承办商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提交初步测量报告，目前仍在进行测量工作。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
- (xv) 第(15)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康文署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当区跟进议员谭尔培议员、李耀斌议员、樟木头村村长及相关人士在工程选址范围及樟木头村村公所会

面，并得悉土拓署将使用部分土地进行路面扩阔工程，余下的土地面积约 240 平方米。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初步设计和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xvi) 第(16)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和咨询相关部门，稍后将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许可证申请，并向警务处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

(xvii) 第(17)项“TP-DMW315 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及第(18)项“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

(xviii) 第(19)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

37. 刘勇威议员表示，稍后将与相关部门商讨第(17)项“TP-DMW315 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及第(18)项“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故建议保留工程项目和删去“由于是项工程并不可行，将在工程摘要表上删除”字眼。

38. 谭尔培议员表示，就第(15)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土拓署曾在实地视察时提出须使用土地进行路面扩阔工程，故拟建工程地点只能兴建 1 项设施，但当时尚未决定是长者还是儿童游乐设施。他希望在村公所举办居民会议，邀请居民了解详情和表达意见，亦希望合约顾问尽快提交设计图则，以便与居民讨论。不过，由于新一轮疫情爆发，他认为虽然居民会议或因防疫安排而须延期，但希望仍能举行会议，以协调不同持份者的意见。他询问康文署在拟建工程地点能否同时兴建长者及儿童游乐设施。

39. 丘云波先生表示，就第(15)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由于土拓署需要进行路面扩阔工程，令拟建设施的工程范围缩小。除需要为长者及儿童游乐设施预留空间外，亦须预留周边空间作安全范围，故署方将与民政总署(工程组)检视最新的工程设计，并配合荫棚、座椅及出入口等其他设施，视乎安全要求而考虑兴建长者及儿童游乐设施。如未能同时兴建 2 项设施，或需与居民商讨再作取舍。

40. 陈伊莎女士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i) 第(20)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委聘合约顾问为大埔头径近太湖花园二期及近太湖山庄的避雨亭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

(ii) 第(21)项“TP-DMW338 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委聘合约顾问展开探井工程及树木风险评

估，并将跟进刘勇威议员有关搬迁灯柱以增加避雨亭长度的建议咨询路政署。

41. 凌健民先生表示，就第(6)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现正深化设计和咨询相关部门。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或稍后招标，并将在完成招标后展开工程。

42. 陈可珊女士补充指，就第(6)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由于工程造价逾 1,000 万元，需时处理文件和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故稍后将更新预计招标时间。

43.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2 号附件二第(22)至第(53)项)

44. 刘镇明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7)项“TP-DMW284 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8/19)”：凤尾围及荔枝山村村口设置信箱工程已在 2021 年 9 月 2 日展开，并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信箱锁匙已交由林奕权议员转交村民。
- (ii) 第(31)项“TP-DMW308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20/21)”：现正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费用约 497 万元。
- (iii) 第(33)项“TP-DMW323 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近期实地视察后，除重建现有 2 个已损坏的避雨亭及路面外，松岭行山径沿路有 5 个避雨亭及扶手栏杆需要保养和维修。工程项目费用将由 100 万元增至 180 万元。
- (iv) 第(36)项“TP-DMW326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21/22)”：工程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展开，预计在 2022 年 12 月完成。
- (v) 第(22)至(26)、(28)至(30)、(32)、(34)、(35)以及(37)至(50)项工程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45. 主席询问第(33)项“TP-DMW323 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工程改动后的预计完成时间。

46. 刘镇明先生表示，第(33)项“TP-DMW323 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工程现正招标，预计在 9 个月后完成。

47.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48.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51)项“大埔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建避雨亭”：民政总署(工程组)按运输署在2021年10月5日提供的小巴站位置数据，在2021年12月3日完成避雨亭工程的修订位置图，以及在2022年1月5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避雨亭修订为12米长，维持2.5米阔及2.7米高。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主要倡议人林奕权议员。合约顾问在征得同意后将在下次会议汇报。
- (ii) 第(52)项“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进路)”及第(53)项“大埔颂雅路近汀角路建避雨亭”：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49. 主席表示，运输署表示将落实第(51)项“大埔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建避雨亭”工程，重新编排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的小巴站及的士站方案，故询问运输署有否交代详情。

50. 叶莉萨女士表示，早前曾联络运输署索取小巴站及的士站位置图，以便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拟备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埔民政处稍后可协助询问运输署落实方案的时间表。

51.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2 号附件二第(54)至第(75)项)

52. 丘云波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54)项“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第(55)项“TP-DMW303 大埔海滨公园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及第(56)项“TP-DMW305 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ii) 第(57)项“TP-DMW313 大埔区康乐体育场地更衣室及洗手间改善工程”：梅树坑游乐场男女洗手间已完成翻新，并已开放予市民使用；大埔游泳池贮物柜加装挂锁器及投币器工程现正等待物料运送，将在月内组装。
- (iii) 第(58)项“TP-DMW318 大埔广福休憩处现有座椅加建上盖工程”、第(59)项“TP-DMW319 改善广福桥花园”、第(60)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第(61)项“TP-DMW321 24 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第(62)项“TP-DMW327 大埔游泳池机房滤水系统改善工程”、第(63)项“TP-DMW328 大埔海滨公园健身站改善工程”、第(64)项“TP-DMW329 大埔海滨公园完善路入口美化工程”、第(65)项“TP-DMW330 大埔区公园及游乐场设施改善工程”、第(66)项“TP-DMW331 大埔区康乐场地、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及路旁设施美化工程”、第(67)项“TP-DMW332 大埔区体育馆储物柜凸字摸读号码牌安装工程”、第(68)项“TP-DMW333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维修或场地改善工程”及第(69)项“TP-DMW334 大埔区公园及游乐场灭蚊机工程”：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iv) 第(70)项“TP-DMW335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洗手间设置空气净化器工程”：机电工程署已安排承办商进行安装，将在月内完成。康文署将继续在其下的大埔区康乐场地安装空气净化器。
- (v) 第(71)项“TP-DMW336 大埔体育馆电梯加装无触式按钮”、第(72)项“完善公园内长者健体设施加建上盖”、第(73)项“九龙坑游乐场改善工程”及第(74)项“大埔太和邨亨和楼对出空地设置健体设施”：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vi) 第(75)项“于海滨公园增设大埔极限运动场”：康文署早前已联同工程部门实地视察，工程部门稍后将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53. 主席询问第(70)项“TP-DMW335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洗手间设置空气净化器工程”的空气净化器摆放位置及效用。

54. 丘云波先生表示，空气净化器类似较大型的家用空气清新机，一般安装在洗手间天花板，不会阻碍市民使用洗手间，亦有助改善洗手间空气质素。

55.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2 号附件二第(76)至第(78)项)

56. 伍志强先生报告，有关第(76)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77)项“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78)项“太和港铁站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暂时未有进一步更新。除在上次地委会会议记录内提供会议上提及的公共图书馆咨询委员会(“图书馆委员会”)自助图书站试验计划中期报告连结外，他亦已向委员提供报告的复本，以便委员参阅。

57. 刘勇威议员表示，在大埔区内设置自助图书站的需求殷切，希望康文署代表促请图书馆委员会跟进意见和交代进展，同时希望地委会致函图书馆委员会表达意见，在考虑进行地区小型工程时作相应配合，以期尽快在上述 3 处(即太和、富善及旧墟)设置自助图书站作连接点，配合区内其他图书馆。他希望该 3 个自助图书站连系整个小区，加强区内图书馆网络及服务，令更多市民受惠。虽然市民可在网上阅读，但不少学生仍需使用自修室及其他图书馆设施，故他认为需要相应设施配合和推广阅读风气。

58. 主席表示，委员一致同意在大埔区内增设自助图书站，并认为推广大众阅读风气是美事。他请秘书处参考上述委员意见拟备信件，向图书馆委员会表达在大埔区增设 3 个自助图书站的需求，从而推动区内的阅读风气。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就有关事宜致函公共图书馆咨询委员会。)

59.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2 号附件二第(79)至(80)项)

60.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79)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康文署与跟进议员区镇濠议员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实地视察，商讨如何减低宠物公园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 (ii) 第(80)项“大埔建设共融游乐场”：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

61.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六) 由其他主导部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2 号附件二第(81)项)

62. 主席报告，就第(81)项“TP-DMW274 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信道”，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63.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III. 康文署一报告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2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22 号)

64. 丘云波先生就文件 DFM 3/2022 号附录 I 的报告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举办约 108 项康体活动，参加人数为 2 139 人；拟在 2022 年 1 月至 2 月举办的康体活动约 91 项，预计参加人数约 2 551 人，详情分别载述于文件 DFM 3/2022 号附录 I 附件一及附件二。
- (ii)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最新情况，以及政府进一步收紧社交距离措施，康文署暂停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0 日举办的康体活动及课堂，减少社交接触和防止病毒散播。
- (iii) 大埔墟体育馆主场将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进行设施改善工程，包括天花防漏工程、改善照明系统和更换地板等，届时将暂停在主场举办康体活动。

65. 柯晓雯女士介绍文件 DFM 3/2022 号附录 II。她表示，附录 II 的 4 个附件定期汇报文化活动及设施使用情况。附件 A 载述安排在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大埔区举办和赞助的文化节目，部分因疫情或天气恶劣而延期或改以其他方式进行；附件 B 载述计划在 2022 年 1 月至 2 月举办的文化节目；附件 C 载述安排在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举办的“十八有艺—大埔小区演艺计划”文化艺术节目；而附件 D 则载述拟在 2022 年 1 月至 2 月举办的活动详情。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最新情况，需要采取进一步的限制措施以减少社交接触，康文署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0 日暂停开放辖下的文化场地设施。

66. 伍志强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22 号附录 III 的报告如下：

- (i) 附录 III 附件一载述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图书馆推广活动概况；附件二载述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流动图书馆服务站使用概况；附件三则载述拟在 2022 年 1 月至 2 月举办的推广活动。
- (ii)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最新情况，需要采取进一步的限制措施以减少社交接触，公共图书馆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3 日暂停开放，在图书馆举办的活动亦取消。
- (iii) 在当区区议员的协助下，富亨邨管理处已批准图书车增加在富亨邨流动图书站停泊次数的申请。康文署已安排富亨邨流动图书站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有关时段提供服务，但受疫情影响，安排需要顺延。

67. 刘勇威议员表示，由于政策转变，他询问日后有关图书馆的拨款是否仍需

区议会处理，还是由相关部门批出。如日后区议会无需处理拨款，他希望相关部门关注大埔区内的文化活动，特别是图书馆。他希望图书馆举办更多元化的活动，配合大埔文娱中心的发展，在小区推广艺术文化。

68. 何伟霖议员表示，图书馆服务因疫情受影响，故询问流动图书站的服务会否亦受影响。另外，有市民认为图书馆的儿童读物不足，希望康文署增加儿童绘本。

69. 主席询问“十八有艺—大埔小区演艺计划”的活动是否供市民自由报名，以及活动门票的派发安排。他表示曾接获活动的宣传信息，但认为康文署可加强推广，建议署方加强与区内学校合作，向学校派发传单及海报，并在相关部门告示板张贴海报，让更多区内市民接触和参与。另外，他询问如疫情持续，署方计划举办的活动会否延期或取消。

70. 柯晓雯女士表示，大部分小区演艺计划的活动需预先报名，署方亦通过康文署相关场地网页、小区节目办事处网页及新界东场地每月节目表推广。康文署将定期留意情况，与小区节目办事处沟通和加强宣传。为减少社交接触，疫情期间活动或会取消，康文署将与艺术团体商讨，希望尽量改以网上或其他形式举行工作坊，亦会向小区节目办事处反映意见以供跟进。

(会后备注：除以上渠道外，康文署亦透过“十八有艺”脸书专页及 YouTube 频道宣传，亦会把节目电子海报 / 单张以电邮发送予各委员，以便他们向有与趣报名参与活动的人士提供信息。)

71. 伍志强先生感谢委员的意见，并表示康文署将继续提供更多元化的活动供市民参与。因疫情关系，公共图书馆及流动图书馆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3 日暂停服务。有关富亨邨居民希望增加儿童绘本图书一事，康文署会在流动图书站暂停开放期间作出安排，在图书站重启时增加儿童绘本类书籍，以满足居民的需求。

72. 丘云波先生表示，由于康文署辖下康乐场地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0 日暂时关闭，期间康体活动亦会暂停。康文署将密切留意防疫措施的安排，如须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 599F 章)继续关闭场地，康体活动亦同样会暂停。康文署将留意卫生署的最新消息。如疫情受控和康体设施重新开放，署方将适时复办康体活动。

73. 何伟霖议员感谢康文署代表增加儿童绘本。另外，有艺术团体曾表示现时康文署对文化节目的宣传成效不足，需自行主动联络区内学校鼓励学生参与，故他认为署方需加强宣传文化节目。

74.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IV. 建议汀角路太和路交界处未命名绿化带增设成人长者健体公园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22 号)

75. 刘勇威议员介绍文件 DFM 4/2022 号。他表示，曾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题述议程，现亦希望在地委会跟进。汀角路及太和路交界有一未命名绿化带，故他希望在該处兴建成人长者健体公园。他希望康文署考虑在靠近河边行人径增设公园及设施，供市民热身和运动。该处曾是鹭鸟晚栖地，但鹭鸟其后迁至广福桥另一端，他持续留意情况，只在广福桥另一端发现鸟粪，故相信题述地点已不再是鹭鸟晚栖地。康文署已在会议前联络他，希望安排实地视察，他亦同意安排。他认为可交由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安排实地视察，同时联络渔农自然护理署、长春社及观鸟会等团体参与。由于疫情，他不建议短期内进行，或可在 2022 年 2 月实地视察和商讨。他认为在实地视察和了解工程是否可行后在地委会上再次讨论较为合适。

76. 委员会备悉上述意见。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77. 主席报告如下：

(i)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举行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在会议上跟进各项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备悉以下 3 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 文件第(17)项 “TP-DMW315 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
- 文件第(18)项 “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以及
- 文件第(49)项 “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

(ii) 有成员就地区小型工程提出意见，包括：

- 大埔南运路近新达广场建避雨亭及上碗窑至卫奕信径八段行山径翻新工程；
- 建议西澳村兴建儿童游乐场及长者健身设施；以及
- 建议汀角路太和路交界处未命名绿化带增设成人长者健体公

园。

78. 主席补充说，上文第 77(ii)段所列的 3 项工程需交由大埔民政处及康文署考虑，不会纳入工程进度表中。

79.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80. 主席报告如下：

- (i)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举行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上，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汇报 2021 年 10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事宜，并抽取全部收费活动中的其中 5 项以审查收支表。成员亦备悉大埔小区中心 LED 屏幕的播放概况。
- (ii) 康文署报告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事宜。成员备悉和通过上述报告。

81.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VI. 其他事项

82. 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委员同意保留上届地委会辖下 2 个常设工作小组，即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为更有效讨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事宜，他建议把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并入设施管理工作小组，拟议修订可参阅呈台文件(见会议记录附录 I)。

83. 委员会同意通过把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并入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并采用呈台文件所载的经修订职权范围。

VII. 下次会议日期

84. 下次会议订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85. 会议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04 分结束。

2022 年 5 月

经修订的工作小组名称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 就区内地区小型工程向地委会提供意见；
- 就区议会参与管理的区内设施，包括小区会堂 / 小区中心、康乐、体育及文娱设施(例如室内运动场、运动场、公园、邻舍休憩用地、泳池、公众泳滩及图书馆)的供求、使用及管理向地委会提供建议；
- 就区议会参与管理的区内设施的下列职责向地委会提供建议：
 - 考虑是否通过有关设施的运作、管理和维修的建议；
 - 提出或通过有关利用这些设施推行计划和活动的建议；以及
- 定期向地委会汇报工作小组的跟进工作。